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224.3—2010
代替 GB/T 15224.3—2004

煤炭质量分级 第3部分：发热量

Classification for quality of coal—Part 3: Calorific value

2010-09-26 发布

2011-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5224《煤炭质量分级》分为三个部分：

- 第1部分：灰分；
- 第2部分：硫分；
- 第3部分：发热量。

本部分为 GB/T 15224 的第3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T 15224.3—2004《煤炭质量分级 第3部分：发热量》。

本部分与 GB/T 15224.3—2004 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无烟煤、烟煤、褐煤发热量分级进行合并，分级区间进行了调整。

本部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2)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涂华、罗隽飞、刘淑云、吴宽鸿。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5224.3—1994；GB/T 15224.3—2004。

煤炭质量分级 第3部分:发热量

1 范围

GB/T 15224 的本部分规定了煤炭按干燥基高位发热量($Q_{gr,d}$)范围分级、命名和煤炭发热量的检验。

本部分适用于煤炭资源勘查和煤炭生产、加工利用及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5224 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 GB 474 煤样的制备方法
- GB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
- GB/T 19494.1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1部分:采样方法
- GB/T 19494.2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2部分:煤样的制备
- 煤炭资源勘探煤样采取规程(原煤炭部 1979 年颁布)

3 煤炭发热量分级

煤炭发热量按表 1 分级。

表 1 煤炭发热量分级

序号	级别名称	代号	发热量($Q_{gr,d}$)范围/(MJ/kg)
1	特高发热量煤	SHQ	>30.90
2	高发热量煤	HQ	$27.21\sim30.90$
3	中高发热量煤	MHQ	$24.31\sim27.20$
4	中发热量煤	MQ	$21.31\sim24.30$
5	中低发热量煤	MLQ	$16.71\sim21.30$
6	低发热量煤	LQ	≤ 16.70

4 煤炭发热量的检验

4.1 煤样的采取和制备

煤炭资源勘查煤样按《煤炭资源勘探煤样采取规程》的规定采取,商品煤样按 GB 475 或 GB/T 19494.1 的规定采取,煤样按 GB 474 或 GB/T 19494.2 的规定制备。

4.2 煤炭发热量试验方法

煤炭发热量按 GB/T 213 进行测定。